附件1：

陕西中医药大学“百名人才海外留学计划”
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提升学校教师队伍学术水平，加快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并结合学校实际，实施“百名人才海外留学计划”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旨在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学历水平，优化教师学缘结构，为创建国内一流高水平大学提供人才保障。

第二章 组织保障

**第三条** 学校成立“百名人才海外留学计划”工作组，全面组织实施派出人员海外留学相关工作。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分管人事人才工作、科技处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、国际合作交流工作的校领导

成 员：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、教师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院、科技处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负责提出博士人才培养需求；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派出人员的遴选、经费保障以及外语培训工作；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联系和对接海外合作高校、办理出国相关手续。

第三章 遴选条件

**第五条** 遴选条件

1. 申报人员范围为已在一线教学科研岗位担任专任教师满三年及以上；
2.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教学、科研能力；
3. 申报人员须经所在学院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，并列入学校培养计划；
4. 外语水平达到合作院校外语水平要求；
5. 报考学科专业应是学校发展所需要，与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和岗位职责相同或相近。

第四章 申报程序

**第六条** 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部门及学科每年制定本单位和学科的海外留学需求和计划，学校定期发布人才海外留学计划；

（二）本人填写申请表（附件），经所在学院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汇总后报送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进行初审；

（三）“百名人才海外留学计划”工作组负责审核申请派出人员的基本材料，提出整体培养计划，由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；

（四）经学校审批通过后，办理相关报考手续。

第五章 经 费

**第七条** 学校资助“百名人才海外留学计划”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培养费20万元人民币、住宿费10万元人民币。学校报销1次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往返国际差旅费，最高不超过10000元人民币。行前由本人向学校预借款，取得博士学位后报销。

第六章 待 遇

**第八条** 学校连续资助三年（36个月）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；对于超过三年者学校仅资助基本工资；超过培养单位最长学习年限者，学校停发其工资及其他待遇；未取得博士学位的派出人员，若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或不能毕业的，退还学校在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预借款、工资及其它待遇。派出人员攻读学位期间所发生的考前复习、复试、生活费等其他费用由教师本人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派出人员参加“百名人才海外留学计划”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可以按照学校人事制度有关规定参加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定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（包括两所附属医院）人事代理聘用的人员，参加本计划取得博士学位后，须与学校签订8年以上的服务期合同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转入学校事业编制。

**第十一条** 参加本计划教师取得博士学位后，无房人员可分配安置房一套，不再享受校内其它博士毕业生相关待遇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“百名人才海外留学计划”工作组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